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2]2211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28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2]2158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及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之（一）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显示，吉药控股公司股东权益为-450,730,260.5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23,603,104.69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471,302,180.6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317,877.9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同时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吉药控股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吉药控股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之(一)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一)、7所述,吉药控股公司对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由于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银行借款而发生连带偿还责任。另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九)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药控股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账面余额63,305,538.74元,持股比例10%,2021年度吉药控股公司对该项投资公允价值变动-3,756,961.26元。虽然吉药控股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和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要披露,但由于担保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以及吉药控股公司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非交易性权益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吉药控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而得出的审计结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吉药控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也无法确定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产生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范围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

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范围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吉药控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意见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